

附件:

汉中市各县区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情况表

县区	职责分工文件名称、文号	《噪声法》13 处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具体部门												
		监督管理章节及法律责任条款		建筑施工噪声章节及法律责任条款			交通运输噪声章节及法律责任条款				社会生活噪声章节及法律责任条款			
		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六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七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汉台区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	《汉中市汉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由区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确定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确定为区经贸局负责监督管理。	《汉中市汉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汉中市汉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由市公安局汉台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市公安局汉台分局负责监督管理；第二、三款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一、二、四款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市公安局汉台分局负责监督管理；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南郑区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南政发〔2024〕7号）	区教育部门	确定本条规定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执行；确定本条规定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违法行为由区发改部门负责执行	中共汉中市南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责任的通知》（南编办发2020）24号）明确城市规划区范围移交区城市管理部门建筑施工噪声，相应审批权也由该部门执行	区城市管理部门	区城市管理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区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本条规定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由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执行；其他情况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确定该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由区公安部门负责执行本条规定；第三项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本条规定。	确定本条规定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扰民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执行；本条规定其他情况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	---	-------	--	---	---------	---------	---------	---------	---------------------------	--------------------------	--	---	---	--

城固县	关于印发城固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函〔2024〕29号	此条款由县教体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县公安、生态环境、住建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此条款第一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此条款第二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经贸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此条款第一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此条款第二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经贸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此条款中涉及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等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快速路等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	此条款第二项，由县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此条款由县公安局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此条款由县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洋县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洋政发〔202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指定部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确定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确定为县发改局负责监督管理。	《洋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洋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该条由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洋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该条由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西乡县	西乡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西政发〔2024〕2号）	此条款由县教体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住建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此条款第二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经贸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发改部门行使处罚权。	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此条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以下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县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等；县住建部门：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快速路等。	此条款第二项，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行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勉县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勉政办发〔2023〕72号）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贸易局（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强县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2号）	《宁强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由县教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确定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确定为县发改局负责监督管理	《宁强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该条由县住建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宁强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该条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宁强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该条由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确定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略阳县	略阳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略政办发〔2024〕10号）	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兴州街道办、接官亭镇按职责配合	此条款第一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此条款第二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经贸局负责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此条款第一、二、四项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此条款第三项由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此条款中涉及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等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快速路等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此条款第一、二、四项由县公安局负责监督管理。此条款第三项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留坝县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留政办发(2023)35号）	此条款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公安、生态环境、住建部门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处罚权；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县发改局行使处罚权。	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证明的部门为县住建局。	由县住建局行使处罚权。	由县住建局行使处罚权。	此条款中的职责划分：此条款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的部门为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由县自然资源局行使处罚权。	职责部门：此条款第二项，由县交通局行使处罚权。	职责部门：此条款由县交通局行使处罚权。	此条款中的职责划分：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由县公安局负责牵头处理，生态环境、住建、文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由县住建局行使处罚权。	由县住建局行使处罚权。	由县住建局行使处罚权。
佛坪县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佛政办发（2023）72号）	教体局牵头，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噪声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现为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共同管理，在规划管理执法职责交接完成后，由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镇巴县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的通知（镇政办发〔2024〕6号）	《镇巴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明确，县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确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县发改局负责监督管理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	《镇巴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明确，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噪声监测。	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县公安局配合	《镇巴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明确，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	确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指定部门	《镇巴县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明确县住建局、县民政局负责	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县公安局配合	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县公安局配合。	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